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3937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深瓴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第三条...本所法定地址为: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3008号宝能中心503B。第六条 本所由以下合伙人发起成立: 刘亚方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0610969219; 胡欣妮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1411015475; 苏莉霞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1611408224; 陈甘霖, 律师执业证号: 14403201611861889。第二十五条 各合伙人分别出资为: 刘亚方出资人民币..., 胡欣妮出资..., 苏莉霞出资..., 陈甘

霖出资……，自递交申请材料时提交主管部门验资，律师事务所批准登记后，须交出资额度资金汇入律师事务所账户统一使用。…第三十四条 本所业务收入扣除成本、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：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。